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合併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之資料；(ii)要約之條款詳情；(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載有博大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合併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要約之前，務請仔細閱讀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博大資本就要約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茲提述(i)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United Home Limited(「要約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合併要約及回應文件(「合併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合併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之資料；(ii)要約之條款詳情；(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載有博大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合併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要約之前，務請仔細閱讀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博大資本就要約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或要約方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於要約結束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決定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日期。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佈，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聯合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結束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以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本時間表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合併文件及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結束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首個結束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訖之

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已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之最終結束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

金額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將取決於要約方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接獲之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計算，將致使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開放供接納。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2. 要約方保留延長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日期及／或時間之權利。要約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是否已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
3. 要約方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寄發合併文件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前未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執行理事同意一個較後日期，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United Home Limited**  
董事  
章知方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本集團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